



2017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案 意見
Fanny Fanny to: bc_59_16@legco.gov.hk

28/09/2017 14:45

敬啟者，

本人強烈反對以下法案修訂條文：

11K. 禁止為指明目的而進行旅程 (1) 任何香港永久性居民，不得懷有為指明目的離開特區 (或特區以外任何地方) 前往外國的意圖，而登上任何運輸工具。 (2) 任何香港永久性居民，不得為指明目的，而離開特區 (或特區以外任何地方) 前往外國

基於基本法第三十一條 – 香港居民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遷徙的自由，有移居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自由。香港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。有效旅行證件的持有人，除非受到法律制止，可自由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，無需特別批准。

香港人可以自由出入境香港，而收訂條文卻違反基本法及嚴重損害人身自由及人權，如此惡法通過，香港政府可以隨便加一個"指明目的" 在市民身上，以防止市民出境。這與獨裁極權國家如北韓一樣。

基於以上原因，本人反對“2017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案”

謝謝

香港市民 Fanny Ng 上